

## **通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公司) 378,525,94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.06%,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将其中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的 30,000,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3%,因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7 股的分配方案,原 30,000,000 股变为 60,000,000 股)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解除质押,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